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印发<信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轻 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股室、二级单位：

现将《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信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18日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信建法〔2022〕1号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明港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行“万人助万企”惠企举措，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和《信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信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准确理解使用免于

处罚的核心要义，对列入清单的处罚事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时，要严格按照适用情形，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情形，确保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工作落实到位，避免执法人员因免予处罚而消极、拖延执法，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感受到“执法力度”的同时又能感受到“执法温度”。

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执法实践予以定期评估和及时调整，积极探索拓宽清单适用范围，县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上级部门确定的免予处罚清单涉及的事项，可以结合本地区执法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免予处罚清单。

- 附件：1. 轻微违法免予行政处罚清单
2. 承诺书



信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情节轻微，已进行基槽开挖，基础尚未施工，收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之后即时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在限定限内完成施工设计文件审查，且审查合格。 2. 初次违法，已进行基槽开挖，基础尚未施工，收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之后即时停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定限内完成施工设计文件审查，且审查合格。	

2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情节轻微，已进行基槽开挖，基础尚未施工，收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之后即时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设计文件审查，且审查合格。 2. 初次违法，已进行基槽开挖，基础尚未施工，收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之后即时停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设计文件审查，且审查合格。
---	-------------------------------------	--	---

承诺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存在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